# 宿松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X105 石碧线修复养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7FSCG24D02C0168 FS34082620240514号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金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

## 重要提醒

-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应标、挂靠、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磋商、拍卖以及强迫他人成交后放弃成交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 4.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 当利益的行为。
  -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磋商,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磋商小组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磋商小组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磋商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 9. 窃取项目响应人报名情况、磋商小组成员等保密信息。
  -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磋商活动。
  - 11. 干部职工在磋商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 充当保护伞。
  -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初审。
  - 3、对磋商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4、本项目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供应商通讯不 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竞争性磋商须知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5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宿松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105 石碧线修复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宿松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X105 石碧线修复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应 在 安 庆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7FSCG24D02C0168 FS34082620240514号

项目名称:宿松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105 石碧线修复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01032.86 元

最高限价: 701032.86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宿松县许岭镇,全长 2.0 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排水、安保及绿化等工程。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合同履行期限: 4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7日,每天上午8:00 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 (1) 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 400-998-0000 (8:00-21:00)。

(2)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 其他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 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 QQ: 4008503300。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3、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响应文件开启、磋商评审程序均在线完成。本项目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松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 宿松县孚玉镇人民路 140 号

联系人:管先生

联系方式: 134 8556 9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金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宿松县孚玉镇将军山路(安丰商城)10栋8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 152 5657 30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管先生

电 话: 134 8556 9788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1	采购人	宿松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金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宿松县财政局
3	申请人(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1.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工程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初审不通过。
3. 2	关于联合体磋商的 相关约定	(1) 联合体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供应商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	现场考察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 年月日时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响应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 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 1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方法	供应商应登录网址: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响应

		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
		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
		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 AQ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
		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
		文件路径保存,打开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投标单位栏目"安庆新系统投标
		单位操作手册 v1.0"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 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不分包
10. 2	包别划分	□分为 个包,本次采购第 包
		响应人对多个包进行成交包数规定: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4. 1	** 安心 己 子 仏 亜 子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Q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4.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
14. 2	   响应文件提交、解密	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14. 2	· 阿应文针旋义、辟雷	3、各响应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解密过
		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话咨询 0556-5991180。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4. 4	原件	本次磋商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磋
21. 4. 4	冰竹	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 %。
24. 4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4.4	(非专门面向中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1%(本项目不采用)

#### <u>宿松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105 石碧线修复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u>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不采用)
26. 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 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注: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29. 1	媒介发布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徽采 云平台项目)
29. 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 时公告的成交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业绩、奖项、证书等有关证明资料; (如有) (4)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特别提醒: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0. 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 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 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及 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32	履约保证金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2_% □定额收取: 人民币 元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收取单位: 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692901021000019658

1												
		户名:	宿松	县公共	资源多	を易中	心					
		开户行	开户行: 徽商银行宿松支行									
		退还时	退还时间: 交工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	环:	(1)	人上各	类机材	勾出具	具的以	担保函	1、保	证保险	承担
		责任的	方式	均须满	足无須	<b>条件见</b>	索即	付条件	‡。(:	2) 以	担保函	、保
		证保险	形式	缴纳履	约保证	F全的	. 妥	益人系	□仏取.	单位匀	5为采1	<b>陷人。</b>
		-									~/ <b>3</b> / [C/	
				准收取		AC 10X 1	X-1/A •		114	<i>)</i> u		
						- <del> </del>	24 Arr	<b>→</b> → □	= NIL N L :	<del></del>	N N. I	\ ^
				服务费								交金
		额为计	算基	数,按	下表表	见定的	工程	招标核	示准的	<u>80</u> %收	取。	
		中标价	费率			货物技	召标	A	服务招标		工程招	3标
		100 万元	以下			1.5	Ж.		1.5%		1.0	0%
		100~50	2000		- 3	1. 0.8	-00 DE E		0.8% 0.45%		0.7%	
		500~1000万元		03	0.	210	17	0.25%	- 10	0.55%		
		5000万元~1亿元		8	0.25%		17	0.1%		0.2%		
		1~5亿元				0.0			0.05%		0.05	
		5~10亿元			0.00	33.50		0.035%		0.03	0.00	
		1 Decision 1987/2000	50~100 亿元			0.00	6%		0.006%		0.00	6%
	成交服务费	100亿日	上			0.004% 0.		0.004%		0.00	4%	
33		②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以最高限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标准的70%收取。										
		90, 15	X 355 T	12/11/12				·。 ·额(天	i 元)		费网	率: ‰
				工 程	100	200	500	1000		5000	10000	
		收费	基础	类型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上
		工程		建筑								
		量清	最高	工程	4.8	4. 3	3.8	3. 4	3	2.8	2.5	2. 3
		单编	限价	安装工和	5	4.6	4	3.6	3. 1	2.9	2.6	2. 4
		制		工程建筑	0	1.0	1	0.0	0.1	2.0	2.0	2. 1
		投标 限价 限价	最高	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 1	1
			限价	安装	_							
				工程	2.1	1.9	1. 7	1.6	1.4	1.3	1.2	1.1
		钢筋及	预埋作	‡计算				10元	:/吨			
1		说明:										

		Г
		①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②"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
		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安徽金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缴纳单位: 成交人
		(5) 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
		务费。
		递交方式: 书面或电子交易系统
		接收部门:安徽金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 收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52 5657 3065
		通讯地址: 宿松县孚玉镇将军山路(安丰商城)10栋8号
35. 4		后文附《质疑范本》
		若响应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宿
		松县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 0556-7828751。通讯地址: 宿
		松县安丰国路北侧兹元大厦
36		其他内容
		1、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所
		指的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供应商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
		版响应文件。
		2、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响应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	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
36. 1	交易注意事项	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磋商 响应无效,责任
	义勿往总争坝	自负。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 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
		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成交人没有相应资质,则
		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
		采购人同意。
		3、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
		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
36. 2	说明	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响应人相关业
		绩、奖项、证书属于涉密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
		标注出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则该业绩、奖项、证书中
		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
		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
		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治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
36. 3	其他补充说明	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
		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
		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
		金融机构。
		1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 1、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定义

- 2.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或者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若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响应人资格要求

- 3.1 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人或服务必须满足的要求:
-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1.3 以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3.1.4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人提供的工程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2 若磋商公告中接受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磋商。

#### 宿松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105 石碧线修复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3.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3.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人资格。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4、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考察,对项目 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工程施工过程中,供 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5、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响应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7.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响应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 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 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7.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响应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的服务及所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2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9.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9.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 9.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9.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磋商响应报价

- 10.1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无效。
- 10.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磋商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0.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5 报价其他情况:
  - 10.5.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 10.5.2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0.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11、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 1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 1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 磋商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响应文件提交说明

- 14.1 响应人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未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4.3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 予接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响应人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 1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6.3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磋商,项目监督人员、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本项目要求响应人对电子响应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 活动。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8.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8.3 响应文件开启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各响应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因响应人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

#### 19、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19.1 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9.3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 20、磋商小组

- 20.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20.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0.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磋商

-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1.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21.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 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1.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1. 3. 1. 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1.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审查依据。
- 21.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1.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1.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4 相关说明。
  - 21.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21.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1.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21.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2. 终止竞争性磋商

-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3.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 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 担相关风险。

#### 24. 最后报价

- 24.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4.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表的格式、填写、盖章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供应商自愿退出磋商。
  - 24.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5.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2 磋商(谈判)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前,登录安徽省住建厅网址

http://dohurd.ah.gov.cn/site/tp1/9321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对拟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供应商进行实时查询,查询本项目配备所有人员的所在单位是否与成交候选供应商一致。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 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7. 编写评审报告

27.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加盖

电子签章(或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8. 保密要求

-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9. 成交结果公告

- 2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云平台项目)等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 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 名单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告知磋商结果

- 31.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告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质疑和投诉

-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5.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须知前附表列明 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36、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决算价款的 80%,待工程
		完成决算审计,成交人提交工程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付款方式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付至审定工程款的 100%。工程
1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工程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
		票、保险、保函等(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
		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2	工程地点	宿松县许岭镇境内
3	计划工期	40 日历天
4	采购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 二、项目概况

宿松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105 石碧线修复养护项目),本项目位于宿 松县许岭镇,全长 2.0 公里,路面破损修复、排水、安保及绿化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 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等。(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编制依据和说 明、施工图纸等见附件。)

#### 三、服务要求

- 1、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
- 2、质量要求:交工:合格;竣工:合格
- 3 缺陷责任期:1年

#### 4、人员及到岗履约要求:

#### (1) 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1	项目经理	1人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专职安全员不低于1人)	3 人
	合计	5 人

#### 1.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要求:

- ①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②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 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 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路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 3、专职安全员须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注:①**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②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供应商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供应商企业名称一致;如为事业单位驻派至下属单位(所属二级机构)人员,社保缴费证明中的缴费单位与供应商不一致,须由此事业单位和下属单位(所属二级机构)共同出具证明材料。

### ③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 (2)响应人一旦成交,所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3) 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四、报价要求:各供应商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采购工程量清单等,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 3.1 本工程确定成交人后,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 3.2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 3.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 4、关于结算价的约定: (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工程量清单子目,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 (2) 合同价中有类似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参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 (3) 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量清单子目,由成交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

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1-(供应商的成交价-不可竞争费)/(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 × 100%。

5、本项目不可竞争费为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供应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应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中一致;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 五、其他要求

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 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第四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人不得存在竞争性磋 商须知正文第 21.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第 21. 3. 1 条要求			
4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 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电子 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	符合响应人资格中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 宿松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105 石碧线修复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6	申请人(供应商)资格	符合申请人(供应商)资格 要求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采购需求中人员最低 要求规定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 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电子 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 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电子 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响应文件机器 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创建 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 一项都不相同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正文第 10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 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且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注: 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 2.2 磋商。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 行磋商。

## 2.3 最后报价评审。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4 条要求。

## 2.4 综合评分

- 2.4.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4.2 本项目每包综合评分满分均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一、业绩	供应商业绩: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磋商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履约完成的业绩,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示: 如供应商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关责任。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	0-6					
技术资 信分 (85 分)	二、项目管理 机构人员	拟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3分,最高得9分;注: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路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②同一人仅计一次得分。	0-9					
	三、施工组织设计(70分)							
	1、总体概述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人提供的总体概述方案情况,进行评分: 1. 总体概述方案准确、全面,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总体概述方案基本准确,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总体概述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4. 总体概述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5					
	2、主 要施工 方法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1.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 艺先进、方法可行,能够高质高效地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5分; 2.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满足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完整,工艺符合施 工需求、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3分;	0-5					

#### <u>宿松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105 石碧线修复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u>

	3.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工艺需要进一步 完善、能够指导部分施工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拟投入 的主要物 资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 投入的施工材料等主要物资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物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 2. 投入的施工材料等主要物资有计划,物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部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3. 投入的施工材料等主要物资有计划,物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不能满足相应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4、拟投入 的主要施 工机械、设 备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分; 2.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部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分; 3.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计划但逻辑不清晰,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不能满足相应施工需要的,得 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5、劳动力 安排计划 及劳动力 计划表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评分:  1.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完整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2.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劳动力投入计划的,得3分;  3.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但存在部分不足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6、确保 工程质量 的技术组 织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完善,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地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 5 分; 2. 施工项目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有人员,有制度,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能够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 3 分; 3. 施工项目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人员配备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7、确保安 全生产的 技术组织 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完善,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完整的,得5分; 2. 施工项目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齐全,有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完善,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得3分; 3. 施工项目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存在不足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5分; 2.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符合本项目施工部分需求的,得3分; 3.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9、确保文 明施工的 技术组织 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本工程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5分; 2.针对本工程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的,得3分; 3.针对本工程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但部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10、关键 施工技术、 工艺及工 程项目点、 施的重点、 难点和解 决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准确、全面,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基本准确,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5

#### <u>宿松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105 石碧线修复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u>

	11、施工 平面布置 和临置方 施布置 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准确、全面,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基本准确,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0-5
	12、安全生 产应急预 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应急预案内容准确、全面、切合实际,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准确,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应急预案内容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应急预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13、项目 管理制度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管理制度的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基本清晰、分工明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组织架构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实用性、针对性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5
	14、缺陷责 任期内服 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内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提供承诺服务方案定位准确,切合实际、服务内容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提供承诺服务方案切合实际、服务内容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全面,有待提高,内容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5
报价分 (15 分)	四、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100 最后磋商报价,若有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报价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0-15

### 备注:

- (1) 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3)以上评分项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响应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2.4.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	
成交人(全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
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具	朝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交工验收: 合格; 竣工验收: 合格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text{\frac{\trince{\text{\frac{\frac{\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in}}}{\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cl{\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nce{\tinte\frac{\tince{\tiny{\frac{\tiliex{\finte}}\frac{\text{\frac{\tilie{\tinity}}}}{\text{\frac{\tilie{\tinit}}}}{\text{\frac{\tilie{\tilie{\tilie{\tilie{\tilie{\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lie{\text{\frac{\tilie{\tile{\tilie{\tilie{\tilie{\tilie{\tilie{\tilie{\tilie{\tilie{\tilie{\tilie{\tilie{\tiie{\tilie{\tiie{\tilie{\tilie{\tilie{\tilie{\tilie{\tilie{\tiie{\tilie{\tilie{\tilie{\tilie{\tilie{\tilie{\tiie{\tiii}}}}}}{\tilie{\tiie{\tiii}}}}}}}}}}}}}}}}}}}}}}}}}}}}}}}}}}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填写含税金额	(¥	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填写含税金额	(\frac{\pm}{}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u>ij</u>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人工市场价</u>	、材料费及机械	费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
不可	<u>「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u>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磋商响应人	在磋商报价时已	<del>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del> 。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o	
	身份证号:	o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o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o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o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o	
	电子信箱:	o	
	通信地址:	o	
	项目技术负责人:	o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o	
	电子信箱:	o	
	通信地址:	o	
	成交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负责施工组织	只; 现场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管
<u>理;</u>	变更签证、验收和结(决)算;资料	<u>  整理、收集、归</u>	<u>日档、管理、移交等</u>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	寸间要求: 驻场四	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

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成交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 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成交人须承担 2000元/人•日违约金。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采购人的有关损失或 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成交人索赔。

成交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成交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采购人发现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项目经理。成交人拒不更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承担</u>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 (2) 项目管理人员

成交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u>施工合同签订后3日</u>内。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u>将对成交人处以1万元违</u>约金处罚。

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u>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须经采购人或监理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u>。

成交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成交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 采购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 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每离开一天,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项目技术负责人)和1000元(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违约金,累计离开达到1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u>。

#### 六、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所有工程保险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成交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u>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七、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提供。

成交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的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交工验收合格后。

#### 八、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工期变更和经济技术签</u>证等。

- 2. 变更估价
- 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2.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 (2)合同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 (3)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1-(成交人的成交价-不可竞争费)/(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包含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
  - 2.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成交人提出调整措施项

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采购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 条款第 10. 4. 1. 1 目计算;
-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成交 人磋商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 (4) 如果成交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采购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成交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九.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十、付款方式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决算价款的 80%,待工程完成决算审计,成交人提交工程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付至审定工程款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 十一、竣工验收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1)工程完工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成交单位在工程竣工前,通知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实体进行到位质量监督检查)。
-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 (3) 采购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
  - (4) 采购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②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 ③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 ④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形成工程竣工验收 意见,验收人员签字。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执行</u>通用条款。

#### 十二、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u>双方协</u>商解决。
- (2)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推迟开工,同意给予工期顺延,不因工程推迟开工进行工程价款调整。
- (3)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果 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成交人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付款 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成交人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 (4)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2. 成交人违约责任

- (1) 成交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成交人未按响应文件所提交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u> 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到岗尽职尽责,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 (2)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延期竣工一天</u>,成交人支付采购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

- (3) 成交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采购范围履约,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成交人解除本合同。其他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通用条款。
  - (4)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十四、承诺

-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成交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一年)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采购人和成交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u>(2)</u>项方式处理: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份,成交人执 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成交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项目
	迹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磋商响应表
- 四、最后报价表
- 五、工程技术方案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供应商声明函
- 十、联合体协议
- 十一、证明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74	/ 20 BH 1	HTHI
致:	(采购人	(名称)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要求。
-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工程,并通过甲方(采购人)验收。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更正公告或图纸 (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 无异议。
- 4.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计划工期。
  -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	~签章:	
日	期:	

### 二、报价表

2-1	首轮报	价表
<b>_</b> -1		$\mathcal{V}$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u>某编号</u>	

报价	人民币小写:	元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	签章: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	按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 \_\_宿松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105 石碧线修复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磋商响应表

#### 3.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工程地点			
3	计划工期			
4	采购范围			

### 3.2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1	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 注: 1、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提供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 2、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服务与"采购需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 (**优于、满足、不满足**)。

供应商电	已子签章:	
П	шн	
H	期.	

### 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此表请各供应商准备好,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此表须加盖供应商电			
	子公章,由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最后报价				
	小写 <b>:</b> 			
备注:				
1、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 \_\_\_\_\_(盖章)\_\_

日 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工程技术方案

(响应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	单1	分	郑	重	承	诺	•
7	т.	-	יוי/	ᆂ	/1/	M -	٠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四、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响应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保证中标、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七、保证中标、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八、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九、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 十、如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提出投诉,保证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一、我方保证对本次采购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否则,不针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		
日	期: _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项目必须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某项目)</u>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u></u>	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	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b>.</b>	(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u>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	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	子签章:	
H	期:	

####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工程施工(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	<b>注章:</b>	
日	期:	

备注:

对于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九、供应商声明函

###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规定,

-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
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
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
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
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
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
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年\_月\_日

.....

### 十一、证明资料

- 1、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定 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2、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01)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项目经理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02)。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4、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 01

と、书	١
	. 73

F : ,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开启、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				
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				
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_				
特此声明。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_

期: \_\_\_\_\_

日

# 附件 02

### 项目经理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如提供),工程实施过
程中	项目经理确为本人,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
造假	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
任项	[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
目并	-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
件配	<b>是</b> 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签字)
	身份证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